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5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2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賢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欄補充「被告陳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陳岳陽有所不滿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雙側上肢多處挫傷之傷害；兼衡其有傷害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仍再犯本件同類型之罪，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犯行，迨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然告訴人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（見審易卷第49頁），可見其並未取得告訴人諒解，犯罪所生損害亦無任何彌補；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做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，離婚，子女已成年，其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潘維欣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2053號

16 被 告 陳文賢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3年5月5日22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3 ○巷00○00號前，因陳岳陽要求與其女友許雅雲不要聯絡，
24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岳陽，致陳岳陽受有頭部鈍
25 傷、雙側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陳岳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1)被告陳文賢於偵查時之供述，辯稱：我只有打陳岳陽臉部云
30 云，惟佐以診斷證明書所記載傷勢，可知被告確有出手毆打
31 告訴人之犯行。

01 (2)告訴人陳岳陽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3)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3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13張、查獲照片6張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9 檢 察 官 林濬程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2 書 記 官 陳鍾榮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